

金融的创新对国际金融法的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7_9A_84_E5_c28_33615.htm

金融创新是指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国家放松金融管制以来，金融领域内各种要素重新组合和创造性变革所产生的新事物。层出不穷的新金融工具，广泛采用的新金融技术，不断形成的新金融市场，浪潮般地冲击着金融领域。在金融创新背景下，国际金融生活日益复杂多变，导致作为国际金融生活调整器和控制机制的国际金融法出现了一系列显著的变化。明确金融创新对国际金融法产生的重大影响，对未来的国际金融法改革将具有直接的借鉴意义。

一、 融创新拓宽了国际金融法的调整范围

随着金融工具、金融市场和金融技术不断创新，跨国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迅速发展，国际信贷和国际证券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国际金融关系无论在主体还是客体范围方面都得到极大扩展。金融创新导致的国际金融关系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客观上要求国际金融法随着国际金融关系的发展而跟进创新，扩大调整范围，通过确认、调节、整和等手段为金融创新提供制度保障。例如，随着互换、期权、远期利率协议等金融工具的出现，巴塞尔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联合发布了1994年《衍生工具风险管理指南》、1998年《关于银行与证券公司的衍生交易的监管信息框架》等建议案；由于金融同质化促成了广泛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集团的出现，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业监管协会三方组成的“联合论坛”于1999年推出《多元化金融企业集团的监管》。国

际金融法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迄今已涵盖国际银行、国际证券、国际保险、国际信托等领域，所管辖的金融市场由传统市场扩大到欧洲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等新兴市场。二、金融创新促成了国际金融法政策取向的转变 国际金融法在经过了初期的管制、七八十年代的放松管制以后，现已逐步显现出放松管制与加强监管并举的政策取向。放松金融管制就是放松政府基于政策性目的而对国际金融业的全局性干预管理，它是目前国际金融立法的主流方向。无论是发达国家长期推行的金融市场化，还是经济转轨国家正在进行的金融业改革，均以放松金融管制为基本目标。许多国家纷纷通过修改金融法律法规，取消了长期执行的许多限制，为金融创新的深入进行和金融市场的开放和变革提供法律上的便利，如打破各种不同性质银行业务范围的严格界限，实行业务交叉；取消各种金融机构之间的严格界限，允许金融机构的业务相互渗透；放松金融机构拓展海外业务的限制；此外，还表现在一些国家的金融当局逐步改变严格的外汇管制制度和对外金融活动的种种限制。与此同时，为了防范金融创新带来的国际金融风险，保障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国际社会及各国政府又十分注意加大对国际金融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形成了一些著名的行业性国际监管原则和标准，如巴塞尔委员会1997年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等。从80年代以来，各国的金融法制改革经历了一个从严格到宽松，继而宽松与严格并举的过程，体现了国际金融法在政策取向上已转向“管”与“放”平衡的发展趋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